

# 政策解读材料

## 一、背景依据

规范性文件是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，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，具有普遍约束力，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。制发、清理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。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规定，结合生态环境法典、渔业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最新修订情况，我局决定对 2026 年 7 月之前制定的海洋与渔业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对有效期届满、被新文件替代、上位法已失效的文件、主要内容与上位政策规定不一致或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经集中清理，共废止文件 3 件、宣布失效文件 3 件、修改 1 件。

## 四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联系人：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政策法规与审批处 陈波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77323